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5月7日，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7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员要求，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需要更新2016年度有关财务数据，并将证监会反馈回复有关内容补充至申报文件；公司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新。本次修订不涉及有关发行方案的调整。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公司于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表决，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员要求，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需要更新2016年度有关财务数据，并将证监会反馈回复有关内容补充至申报文件；公司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进行了补充更新。本次修订不涉及有关发行方案的调整。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详见公司于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

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表决，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员要求，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需要更新2016年度有关财务数据，并将证监会反馈回复有关内容补充至申报文件；公司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补充更新。本次修订不涉及有关发行方案的调整。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公司于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表决，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员要求，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需要更新2016年度有关财务数据，并将证监会反馈回复有关内容补充至申报文件；公司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进行了补充更新。本次修订不涉及有关发行方案的调整。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详见公司于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表决，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9日